

电梯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莆田市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莆田市锐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本着平等互惠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位于浅水湾·陶源小区的电梯进行维修工作的事宜定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（1）工程名称：浅水湾·陶源 11 号楼 2 梯 1 号梯蓄电池、轿厢拓展板；2 号梯蓄电池、应急电源、光电感应器、变频器主板、TMI2 板维修更换工程。

（2）工程地点：荔城区拱辰街道下店路 1699 号浅水湾·陶源。

（3）工程内容：浅水湾·陶源 11 号楼 2 梯 1 号梯蓄电池、轿厢拓展板；2 号梯蓄电池、应急电源、光电感应器、变频器主板 TMI2 板维修更换工程

（4）工程承包方式：实行包工包料，材料经甲方查验合格。

第二条、工程承包范围

（1）11 号楼 2 梯位电梯维修，按一次性包干。

（2）项目单价以预算书为准。

第三条、工程维修费采用包干制人民币捌仟叁佰贰拾元整（¥8320）含税，工程电梯配件维修质量保修一年，保修期内如因非人为及不可抵抗力造成的（自然灾害）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负责重新维修。

第四条、开工日期及施工周期

（1）本维修工程预计施工周期：2 天。

（2）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、甲方责任：

（1）施工期间，甲方无偿提供施工用电，并将电源至电梯机房。

（2）免费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工具存放场所和材料存放处。

（3）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或在施工期内停工，除竣工日期顺延外，甲方还应承担乙方的误工损失。

（4）配合乙方施工人员的工作，协调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关系。

第六条、乙方责任：

（1）根据本合同规定日期进入现场（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影响开工除外），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维修项目进行施工。

(2) 如过程维修中发生原甲乙双方确认的维修范围（材料，人工）以外的工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增加的费用后进行。

(3) 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、劳保及保险等费用。

(4) 维修完成后，乙方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检验，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。

(5) 维修完成后，如需政府监测部门查验，乙方承担维修项目范围以内的整改责任。

第七条、工程款项及支付

(1) 本合同维修金额总计：（大写） 人民币捌仟叁佰贰拾元整，计 8320 元。

(2) 甲方以申请维修资金付款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并承担税费，发票必须按申请维修资金要求开具。

(3) 如维修中发生甲乙双方原先确认的维修（材料，人工）以外的工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增加的费用后进行。

第八条、其它约定：

(1) 如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欲终止本合同，均应于维修工作开始前 3 周，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支付对方本合同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如另有约定除外。

(2)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其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(3) 此合同遵循中国法律，并受中国法律的制约。

(4)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，由双方各执壹份。

第九条、双方代表签署合同

甲 方

代表人：

盖 章：



乙 方

代表人：

盖 章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

日 期：2025.4.30

日 期：2025.4.30